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王上維

電話：02-21910189#2259

電子信箱：wonga651204@mail.moj.gov.t
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803505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部所詢有關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3月19日經商字第10802400460號函及107年9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421210號函。
- 二、貴部107年前揭函所詢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2、8、19、22、25、44、63、64等條規定適用疑義，以及108年前揭函所詢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及第44條規定適用疑義，本部一併提供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2019/04/10
11:02:55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119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部所詢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1月7日法律決字第10703517150號函及第10703517450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第5款及第6款規定：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上開第4款所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應可包含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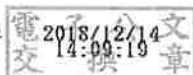
金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ETF；不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尚不包括股票型基金或追蹤、模擬或複製股票指數表現之股票ETF。至所詢國內有何種類型投資商品屬於上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一節，按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可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所載之基金種類確認，並可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該等類型基金名單；債券ETF則可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壹、十四（三）3.之ETF證券代號辨識，第6碼為B者為債券ETF（外幣計價之債券ETF則為C），並可分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查詢上市及上櫃之債券ETF名單。

四、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或ETF皆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所稱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非屬上開第5款所稱「股票」之範圍。

五、有關股票型基金及ETF之定義，係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5條及第37條，略以：「股票型基金指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可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規定，審酌將股票型基金及股票ETF列為其他有助於所轄財團法人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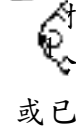


正本：法務部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法務部就經濟部所詢財團法人法適用疑義一案 回復意見彙整表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第二條 第二項</p>	<p>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一、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上開預算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亦包含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下之財團法人，與本法第二條之定義不符，故未來應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備查之財團法人範圍為何？</p> <p>二、財團法人之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會議紀錄，基金指資產負債表上基金項下科目，二者定義不同，爰目前財團法人有基金與法院登記財產不相符之情形，應如何計算，如涉及本法第六十八條應補足財產，應以何者為計算基準？</p> <p>三、本部所管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因辦理保證業務，致其有</p>	<p>一、關於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定應由主管機關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如何，因涉及預算法之解釋及適用範圍等事項，仍請洽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先予敘明。</p> <p>二、依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一、捐助財產。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基金之財產。三、依法令規定基金之財產。」又本法第 2 條第 6 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下稱基金計算辦法，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63244 號令參照)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業分別就財團法人基金之認定基準及其其中各項財產之計算數額方式，予以明定。是以，財團法人自應依本法及基金計算辦法規定，計算其基金</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短絀情形，如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基金填補短絀，如何計算政府捐助(贈)基金比率，又因填補短絀後，難以列出等額財產清冊，故如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亦請釋疑。</p>	<p>總額。而本法第 68 條規定所稱「現有基金總額」，係指補足時之現有本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之基金，予以計算其總額。</p> <p>三、本法第 23 條規定：「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係明定財團法人填補短絀，應優先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之，如有不足，始得以基金填補。至於以基金填補短絀，而須減列基金時，依基金計算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減列計算為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扣除下列財產後，應計算為民間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p> <p>(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接受中  地方  政府(含特種基金)、  人、公營事業(含未民  營事業)、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 (特種基金)捐助之財產， 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法人捐助之賸餘財產。</p> <p>(二)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特種基金)捐贈之財產，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之賸餘財產。</p> <p>(三)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如以當期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時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如以前一會計年度以前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年度期初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但於本法施行前，已轉列之基金，依主管機關原計算方式認定。</p>	
<p>第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p>	<p>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p>	<p>應於捐助章程載明之「分事務所」定義為何？財團法人倘於國內外設置分院、辦事處、辦事據點等，是否屬於「分事務所」；又本款分事務所應於章程記載之</p>	<p>一、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財</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必要內容包含哪些資訊？	<p>團法人設有分事務所者，該分事務所為章程應記載事項之一，並於財團法，其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由董事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事務所，係指財團法人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作為其辦理事務中樞之事務所而言，並以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財團法人之住所，主事務所可與分事務所作形式上之區別，自可依所登記者判斷之。亦即，分事務所，乃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以外之其他事務所。</p> <p>二、另司法院 80 年 6 月 11 日 (80) 秘台廳民(一)字第 01616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之設立…於國外置分事務所時，則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財團法人可否於國外設立分會或辦事處等其他機構一節，若其組織性質與分事務所相同，似可比照前開說明辦理。」供參。</p> <p>三、至於本法對分事務所於章程記載之內容等事項，並無明文規範或限</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制。惟於法人登記實務上，財團法人設立時，參照民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附式一等規定，通常均應登記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詳細地址，以利定管轄及文書之送達(本部 86 年 11 月 19 日(86)法律決字第 045685 號函參照)。</p>	
<p>第十九條第三項</p>	<p>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p>	<p>一、本項所稱「財產」及本項第五款所指「財產總額」尚未有明確定義：鑒於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難以反映其真實財產數額，又其財務報表中「淨值」或「總資產」經常變動，採用何種基礎、何時間點(如：前年度決算數、購買股票時、每月財報等)計算金額差距甚大，將影響各財團法人所能投資股票之額度限制，且如其財產總額變動較大，肇致需臨時處分投資項目，反而造成損失，爰請明示財產總額之定義。 二、如屬於本項一至五款未明列之財產運用項目，是否即屬於主管機關得依據第六款訂定之權責範圍？例如第四款僅明定財團法人可購買「公</p>	<p>一、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以下簡稱本條項)係針對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式予以規範，其意旨係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惟仍須秉持安全可靠原則為之，避免承擔投資風險而影響財產運用，俾維持財團法人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爰於本條項第 1 至 5 款列舉財產運用項目，並以第 6 款概括條款，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予以敘明。 二、本條項第 5 款(以下簡稱本款)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止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購買股票等投資行</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度，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則「無擔保公司債」屬於主管機關得訂定之項目，或者不能購買？</p> <p>三、參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8款規定：「購置：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向他人購買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自行興建或委由他人興建者。」爰本項第三款「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是否包含「興建」不動產。</p> <p>四、第四款所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涵蓋範圍為何？例如固定收益性質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及組合理型(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特別股基金等均屬市場上一般所稱之固定收益型產品，得否涵蓋於第四款範圍？</p> <p>五、第五款所稱「股票」定義為何：例如財團法人購買特別股、持有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份或有限公司之股權，是否受本款規範？又財團法人購買如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TF具風險分散效果，但</p>	<p>為「擔過高之風險，並避免財團法購買公司股票，過度介入營利」，影響自身公益目的事務之推。是以，本款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團法人購買股票時，其資產扣除負債之淨值(本部 108 年 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01070 號函意旨參照)。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針對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購買股票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部分，原則上不須另外調整賣出。本法施行後，財團法人購買股票，自有本款之適用(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9330 號函意旨參照)。</p> <p>三、本條項第 1 至 5 款未明列之財產運用方法，主管機關得依據第 6 款就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訂定其項目及額度。關於「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應可認屬本條項第 6 款所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於增加財產之投資(「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其交易方式又與股票相同，是否屬於第五款情形？或屬於主管機關依第六款得另定之項目？</p> <p>六、本部所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常因研究發展、活化產業技術或協助推動國家政策所需，而透過技術移轉、現金投資等方式成立衍生公司或取得關聯事業之股票，並非純粹以投資獲益為目的；綜上，如屬於捐助(贈)財產、透過技術移轉取得股權、投資設立新公司或與法人業務相關事業等所取得之股份，並非財團法人「購買」所取得，是否受第五款限制，或得由主管機關依第六款另定規定？</p> <p>七、另經查本部所管部分財團法人，股票相關收益占年度收入總額甚高，超過百分之八十者如中技社(77.95%)、雜糧基金會(80.38%)、中興基金會(72.2%)、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82.44%)、宏碁基金會(87.40%)、震旦永續經營基金會(100%)、豐群基金會(88.91%)、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98.39%)、安麗金屬研發基金會(98.86%)等，爰如</p>	<p>定辦法」第3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23日金管法字第10801004410號令規定參照)。至於其中具體項目(例如：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信用評等)及額度，仍須由主管機關依本條項規定予以審酌訂定。</p> <p>四、本項所稱「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為供業務需要，所購買使用一切動產或不動產之方法，例如購買不動產以及購買各項建材(動產)以興建不動產之情形。</p> <p>五、本條項所定股票，並未區分限定為何種股票，故財團法人購買股份有限股票，無論屬普通股或特別股(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參照)或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均為本條項第5款適用範圍。另有限公司未將資本分為股份，且其無發行股票之情形(貴部81年9月19日台商(五)發字第226821號第226821號函參照)，故財團法人對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並非本條項第5款所稱之股票。至於國內證</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強制渠等處分所持股票至財產總額之5%以下，恐對財團法人之正常業務運作、存續造成嚴重影響，故本款規定得否採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就過去財團法人未違反各主管機關行政規則財產配置者，排除適用本法第六十七條必須於一年內改正之規定，敬請貴部應一併考量。</p>	<p>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是否屬本條項第5款所稱股票一節，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19907號函影本供參。</p> <p>六、財團法人因出資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以現金財產、技術抵充出資)而取得股票，因屬共同行為或單獨行為(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上)，2009年修訂七版，第11至12頁；王文宇著，公司法論，2016年五版，第105頁至106頁)，並非屬本條項第5款所稱購買股票之情形。另財團法人如為公司之發起人，因公司法第128條已有特別規定，仍應優先適用公司法第128條規定辦理。至於財團法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後，認購出資(包括現金財產、技術抵充出資)所取得之股票，因涉及購買股票，仍應適用本條項第5款規定。</p>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財團法人於年度終了後，因業務運作良好，依據其內部獎金規定等，由董事會	本條第22條規定，係為防止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爰明定禁止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決議發給員工年終績效獎金，是否屬於本條所指之分配賸餘行為。	其為分配賸餘之行為。而本條所稱「賸餘」，應係當年度之「收入」扣除「支出」，故主管機關如審認財團法人每年依其內部獎金規定所編列獎金之費用，應係人事費用之「支出」，並非「賸餘」，尚無分配賸餘問題。惟具體個案有無分配賸餘之情事，仍宜由主管機關審認之。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 ，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p>一、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於設立時提出防制洗錢因應計畫；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措施，且貴部將就財團法人之範圍訂定相關辦法。</p> <p>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財團法人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是否係指上述二條設置分事務所、或指貴部指定範圍內之財團法人？</p> <p>三、本部所主管財團法人對外貿易協會自1988年7月兩伊戰爭結束，即帶領廠商赴伊朗拓銷，並以外貿協會作為母體於1992年正式成立「駐德</p>	<p>一、依本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授權本部訂定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遵行事項辦法一節，業經本部於108年2月1日以法令字第10804501540號令訂定發布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下稱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俾利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事宜。</p> <p>二、有關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非限於第27條第2項所定範圍之財團法人。蓋如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以及其分事務所所在地有涉及洗錢</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黑蘭辦事處」，2006年更名為「德黑蘭台灣貿易中心」，作為推廣台伊貿易先鋒，全力協助廠商拓展當地市場，因此，德黑蘭駐點已有相當歷史，其乃提供我國廠商於中東地區經貿協助的重要據點，世界各國在伊朗亦有長期據點。</p> <p>另斯里蘭卡係新南向目標國家，為提升我與該國雙邊經貿實質關係，以協助廠商拓銷市場及我商全球布局，外貿協會透過所屬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該國籌設營運據點(尚未對外正式營運)。</p> <p>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者包含伊朗、後者包含斯里蘭卡，惟外貿協會於當地籌設營運據點之目的為協助我國企業推廣貿易，並不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份子等活動，爰依該協會情形，是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請協助釐清。</p>	<p>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情形，即應有風險評估，以便於財團法人得以內部評估其洗錢或資恐風險情形，因此財團法人於有上開情形時，均應有風險評估，此為第10條第1項第9款及第25條第1項規定意旨。至於第27條第3項規定係指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就主管之財團法人全體，依其不同類型於我國所涉洗錢及資恐風險高低，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措施。亦即，第10條第1項第9款及第2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係針對財團法人本身之風險及活動判斷，而第27條第3項，則係主管機關對於所管之財團之風險評估，目的係以風險為之監理。</p> <p>三、貴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對外貿易協會，如貴部審認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時，自應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p> <p>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p> <p>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合併之擬議。</p> <p>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查本法並無常務董事職權、設置條件等相關規定，惟財團法人於實務中多設有常務董事，爰財團法人得否以捐助章程明定常務董事得行使董事會之部分職權，例如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規定「董事長由常務董事會決議選任或解任」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本法對於常務董事，並無限制或禁止規定。惟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規定設置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會，並無不可，惟本法所定董事會之決議，不論係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係以全體董事為計算基礎(本法第45條規定參照)，而常務董事之人數係少於全體董事，常務董事會開會時並不會通知全體董事，故不得以常務董事會取代董事會，從而倘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董事長由常務董事會決議選任或解任」，並不符本法第44條第1項第3款、第45條第1項規定。</p>	
第六十三條第四項	<p>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p> <p>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p> <p>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p> <p>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p>	<p>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因長期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且其政府收入金額佔其年度收入總額一定比率以上，故該財團法人實質上財務依賴政府，且其經營方針受政府政策影響甚深，類此法人雖未符合本條第四項所列條件，是否可以認為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財務或業務，而指定該法人加強監督？</p> <p>二、另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依據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所訂定之行</p>	<p>一、本法第63條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略以：「對於第1項第3款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宜明定參考基準，以利主管機關審酌，爰為第4項規定。惟政府對特定法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應個案認定，故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僅係推定為政府實質控制之法人，但有事證證明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不在此限，…。」如主管機關就所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經確定並無本</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p> <p>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p>	<p>政規則，於捐助章程上載有其年度資金運用計畫書、決算書須送主管機關「核備」、「核准」，或僅預算及決算其中之一送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亦屬於本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情形？</p> <p>三、另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決算應送主管機關「備查」，未來財團法人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修改其捐助章程之文字（如將「核准」改為「備查」）；或透過修改捐助章程，降低政府遴聘、指派之董事席次至二分之一以下，以規避第六十三條第四項第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有何依據否准其許可，以防止財團法人逃避加強監督？</p>	<p>法第 63 條第 4 項所列，實質上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業務之情形時，無法僅以其長期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且其政入金額佔其年度收入總額一定以上，作為推定符合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依據。</p> <p>二、按現行法制用語之「核定」，係指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所報之事項，必須依法定要件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尚未決定前，該事項無從發生效力；而「備查」，係指對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已足，無庸進行審查或作成決定，故備查非屬所報事項之生效要件。是以，「核定」與「備查」之目的、程序及法律效果均不同（本部 102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559630 號函參照）。關於本件所提「核備」用語，易生係屬「核定」或「備查」疑義，為避免爭議，不建議使用，惟倘現行法規或章程中尚有「核備」用語者，如尚須經</p>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p>主管機關對所報事項依法定要件予以審查，則其與「核定」性質無異；又所提「核准」用語，因具經主管機關審查及准許意涵，其與「核定」性質，亦無二致。</p> <p>三、本法第 63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預算或決算其中之一應送政府機關核定，並非指預算及決算均應送政府核定之情形；又本款所列之依據並不包括行政規則在內。</p> <p>三、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尚非係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須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核轉情形，應予辨明。至關於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之變更，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變更之擬議，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併予敘明(本法第 44 條、第 45 條規定參照)。</p>	
第六十四條第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符合第六十三條規定之財團法人之財	敬請釐清本條所應清查財產狀況之項目、範圍及重點為何，以利各主管機關	依本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予清查之財團法人，係指第 63 條第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二項	產狀況。	辦理。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且須符合「有加強監督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為限。本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該財團法人流於完全由民間掌控，而有脫免政府監督之疑，且為早日釐清第 1 項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產流向或運用情形，例如本法施行前，財團法人之基金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數額、捐助財產總額及基金總額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贈)財產總額比率，爰有由主管機關清查，以落實政府監督管理之目的。至於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清查所管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之具體項目、範圍及重點等事項，涉及各財團法人業務性質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措施等權責事項，宜由各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處。	

